

一九四九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所審議之問題

印度尼西亞問題^{1, 2}

決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理事會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比利時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三九八次會議決定邀請緬甸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四〇一次會議決定向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之請，³ 提供便利，俾在成功湖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與在 Muntok (邦卡) 及 Prapat (蘇門答臘) 之共和國政府，得經由在巴達維亞之斡旋委員會，交換官方訊息，並請該委員會與印度尼西亞地方荷蘭當局設法安排提供運輸便利及發給共和國政府所派官員前往成功湖之安全通行證。

六十七(一九四九)．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234]

安全理事會，

追溯其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二十七(一九四七)、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三十(一九四七)及三十一(一九四七)以及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三十六(一九四七)，

備悉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呈具安全理事會之各報告書，頗為欣慰，

鑒於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六十三(一九四八)及六十四(一九四八)未經全部實施，

¹ 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有關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² 並參閱第二部分分別關於“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及“聯合國駐印度尼西亞軍事觀察員之未來費用”兩問題之決議案七十五(一九四九)及七十六(一九四九)。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五號，第四〇一次會議，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文件 S/1214)。

鑒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之繼續為荷蘭武裝力量佔領，實與恢復當事者友好關係及最後獲致印度尼西亞爭端之公正及垂久解決不相容，

鑒於印度尼西亞全境法律與秩序之建立及維持，實為達成當事雙方所表示之目標與意願之必要條件，

欣悉當事各方均仍遵奉倫維爾協定⁴ 之原則，並同意應於印度尼西亞全境以自由民主方式舉行選舉，俾於最早可能日期成立國民議會，復同意請安全理事會籌派適當之聯合國機關監督選舉事宜；又悉荷蘭代表業已表示該國政府願意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舉行此項選舉，

又欣悉荷蘭政府擬於可能時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將主權交與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無論如何於一九五〇年內移交，

念及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並為使當事各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因武力之使用而受損害計，

一．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刻停止所有軍事行動，請共和國政府同時下令着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事，並請雙方合作，以謀有關地區和平之恢復及法律與治安之維持；

二．籲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拘捕之所有政治犯；並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之立刻歸還日惹，俾各該官員得盡其依上述第一段所負之責任，並得有執行其適當職務之完全自由，是項職務包括日惹區域即日惹市及其近郊之管理在內。荷蘭當局應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在日惹區域有效執行職務及與印度尼西亞所有人士往來洽商所需之合理便利；

三．建議：為求實現雙方所明白表示願於最早可能期間依聯邦制成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

⁴ 同上，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附錄拾壹、拾叁及捌。

目的與意願起見，荷蘭政府代表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應儘早在第四段所稱委員會協助之下，依據林加牙地協定⁵及倫維爾協定所訂原則，進行談判，並利用雙方就斡旋委員會中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向其所作建議⁶達成之協議以為談判基礎，尤須依據下列各點：

(a) 上述談判結果應設立臨時聯邦政府，在主權移交前之過渡期間授以管理印度尼西亞內政之權，並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

(b) 印度尼西亞國民議會代表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辦理竣事；

(c) 荷蘭政府應於最早可能日期將其於印度尼西亞之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倘於上開(a)、(b)、(c)各分段規定之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仍未達成協議，以下第四段分段(a)所稱之委員會或依以下第四段分段(c)所設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應即向安全理事會呈報，並就解決困難之辦法提具建議；

四、決議：

(a) 斡旋委員會嗣後改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之代表，應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賦予斡旋委員會之職權。委員會採多數表決制，但其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報告及建議，遇委員會委員意見分歧時，應同時呈具多數及少數之意見；

(b) 請領事委員會供應軍事觀察員以及其他職員與便利，俾便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執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之決議案六十三(一九四八)及六十五(一九四八)及本決議案規定之任務，藉以推進該委員會之工作，至於領事委員會其他工作着即暫停；

(c) 該委員會應協助當事各方實施本決議案並依據上述第三段進行談判，且有權向當事各方或安全理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提具建議。一俟談判達成協議，該委員會應就聯合國在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前為協助實施是項協議所應留駐印

度尼西亞之機關之性質、權限、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d) 該委員會有權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度尼西亞區域之代表會商，並邀請各該區域之代表參加上述第三段所稱之談判；

(e) 授權該委員會或其依據上述第四段分段(c)建議設置之其他聯合國機關，代表聯合國監督印度尼西亞全境之選舉事宜，並授權各該組織就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地保證下列二點之必要條件，提具建議：(a)保證選舉之自由及民主，(b)隨時保證集會、言論、出版之自由，但以此項保證不解釋為包括主張暴行及報復為限；

(f) 該委員會應協助及早恢復共和國之民政。為達到此目的計，委員會應與當事各方會商後，就共和國依倫維爾協定管轄地區(日惹區域外之地區)應如何於符合社會治安及保障生命財產之合理要求下，逐步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統治問題，提具建議，並應監督此等移交工作。委員會之建議得包括關於主權轉讓所牽涉區域行政之順利進行及當地人民經濟福利所必需之經濟措施。委員會與當事各方洽商後，應建議荷蘭軍隊是否有暫留任何地區(日惹區域以外之地區)以維持法律及治安之必要。倘任何一方拒絕接受本分段所稱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應即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提具進一步建議解決困難之辦法；

(g) 該委員會應按期向理事會呈遞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提具特別報告；

(h) 該委員會得聘用其認為必要之觀察員、職員以及其他人員；

五、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行使職權所需之職員、經費以及其他便利；

六、籲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全力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

第四〇六次會議通過。⁷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四一〇次會議決定接受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建議(S/

⁷ 決議草案之表決係分部舉行。全文未另付表決。

⁵ 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林加牙地協定。

⁶ 各該建議係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向斡旋委員會提出(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補編，文件S/1117/Add.1，附錄肆)。

1258),⁸ 將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七(一九四九)提出初步報告之日期延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 理事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 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理事會第四二一次會議通過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電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認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依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十七(一九四九)並在不妨礙當事雙方的權利、主張和立場的條件下協助當事雙方達成下列事項的協議: (a) 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尤其是正文一、二兩段, (b) 海牙會議的開會時間與條件, 以便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預期的談判得儘早舉行。理事會並認為如果協議成功, 這種會議的舉行以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任務規定參加會議悉與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宗旨目的相符。”

以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三(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9, 10}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 理事會第三九九次會議表示察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¹¹ 同時理事會主席認為委員會應“便中及早返回印度大陸, 俾繼續其已有進展之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理事會第四五七次會議決定請理事會主席——加拿大代表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作非正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十三號, 第四一〇次會議, 第一頁至第二頁。

⁹ 一九四八年, 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¹⁰ 並參閱第二部分關於“若干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副代表之旅費及生活費”之決議案七十五(一九四九)。

式商討, 以視能否找尋一個可使雙方滿意的基礎, 據以處理喀什米爾問題, 並將其與當事雙方會議過程中所得任何提議送由理事會審議。

以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¹²

決 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理事會第四三三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 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理事會第四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 但無表決權。

七十二(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 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S/1376, I]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完成任務後所提具之報告書,¹³

一. 欲對曾使巴勒斯坦情勢歸於穩定嗣與其屬員十人同為聯合國捐軀之故 Count Folke Bernadotte 特表敬意, 藉以表彰其忍耐、堅毅與忠於國際和平理想之美德;

二. 並欲對曾使一方為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 另一方為以色列之休戰協定談判結果圓滿之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 Dr. Ralph J. Bunche 所具機敏、領會、堅毅與忠於職守等美德, 深致感佩;

三. 又欲兼向聯合國駐巴勒斯坦特派團之職員, 包括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以及在巴勒斯坦特派團供職及

¹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文件 S/1196。

¹² 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¹³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年, 一九四九年八月份補編, 文件 S/1357。